

股票代號：6577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8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附錄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錄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錄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0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1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附錄十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2
附錄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貳、 主席就位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陸、 討論事項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 會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4)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比率，本次擬配發員工酬勞 21,17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2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5,370,000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四、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原訂定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以廢止。

3.本公司重新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三。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1.依據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錄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五）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六），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181,710,633 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七。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9,563,71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25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之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改登記資本額由新台幣伍億元增為新台幣十億元。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如附錄九。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91,754	1,874,393	(17,361)	(0.92)
營業利益	216,747	260,754	44,007	20.30
稅後淨利	186,286	206,641	20,355	10.9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5	2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7.84	1743.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2.61	372.51
	速動比率	257.12	233.77
	利息保障倍數	106.67	252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4	12.88
	權益報酬率(%)	19.65	1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18	59.44
	純益率(%)	11.02	10.14
	每股盈餘(元)	5.4	4.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4,480	76,946	82,24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60%	4.07%	4.39%

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係依各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二、本（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九年，2019年美中貿易戰已經啟動一波製造業外移，隨著此次疫情蔓延，突顯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高度依賴中國製造的風險。此事件除了加快製造業設置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之外，用其來分散生產，解決人力、人工運輸等成本，把人力的需求降低的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仍會是製造業最主要的考量。因此，本公司挑選產業指標客戶領先市場開發，積極參與客戶先期開發設計，為公司未來成長更增動力，茲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加速全球市場開發，以現有海外據點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
- (2) 海外業務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團隊專責開發新市場、新客群。
- (3) 以解決方案服務商角度針對目標市場需求，站在市場以及客戶的角度，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
- (4) 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如液晶玻璃/面板、IC、光學材料等上游廠商或其他電子及機構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 (5) 持續強化光學、機構、電子、軟體實力讓產品更優異。
- (6)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為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其軟硬體研發方案等，並提供高度客制化服務，依訂單需求不同，提供產品客製化且多樣化，故無法具體預測銷售數量，考量各項產業及相關市場供需，以及客戶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九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勁豐電子一〇九年之經營主軸，著眼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加強海外通路佈建以拓展業務，強化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二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瑩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董事長室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日：109.03.16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

公司應即於合理工作天數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

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版董事會通過日：109.03.16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勁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發生之銷貨收入

勁豐集團主係銷售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醫療用觸控顯示模組。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874,393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新台幣 1,891,754 仟元下降 0.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勁豐集團對特定客戶發生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經瞭解勁豐集團銷貨收入營運流程（包含授信管理、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等之內部控制流程），且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特定客戶之母體選樣抽核，確認其授信管理核准情形；執行查核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發票（或 Invoice）等相關憑證並驗證收入認列資訊是否相符，及核對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的一致性，以確認銷貨的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期間交易，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依據特定客戶授信期間為基準，衡量其銷貨產生之帳款帳齡期間狀況以評估判斷銷貨發生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錄六、108 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833,430	52		\$ 544,65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036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78,471	18		240,80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七及二八)	4,964	-		7,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1,123	1		10,9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82,484	18		525,314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八)	5,620	-		9,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3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9,184</u>	<u>89</u>		<u>1,338,25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4,89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7,268	3		61,00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84,521	5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19	1		9,6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981	1		13,8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0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七)	136	-		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042</u>	<u>11</u>		<u>84,65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2,226</u>	<u>100</u>		<u>\$ 1,422,9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 39,767	3		\$ 30,993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68,437	11		145,74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3,829	4		34,2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20,940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02,405	6		100,06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325	-		2,6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8,696	2		28,6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64	1		14,8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334	-		2,1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9,908</u>	<u>28</u>		<u>359,25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960	-		12,1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62,53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252	1		15,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745</u>	<u>5</u>		<u>27,59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4,653</u>	<u>33</u>		<u>386,849</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2,549	24		382,549	27	
3200	資本公積	396,393	25		400,60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63	5		66,0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	-		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70	13		186,86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1,359</u>	<u>18</u>		<u>252,941</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		(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8)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728)</u>	<u>-</u>		<u>(26)</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7,573</u>	<u>67</u>		<u>1,036,064</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1,067,573</u>	<u>67</u>		<u>1,036,064</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2,226</u>	<u>100</u>		<u>\$ 1,422,9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 1,874,393	100	\$ 1,891,7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1,342,911)	(72)	(1,392,182)	(74)
5900	<u>531,482</u>	<u>28</u>	<u>499,57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148,023)	(8)	(163,147)	(9)
6200	(40,462)	(2)	(42,732)	(2)
6300	(82,243)	(4)	(76,946)	(4)
6000	<u>(270,728)</u>	<u>(14)</u>	<u>(282,825)</u>	<u>(15)</u>
6900	<u>260,754</u>	<u>14</u>	<u>216,7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010	8,527	-	4,519	-
7020	(9,863)	-	6,198	1
7050	(2,432)	-	(90)	-
7000	<u>(3,768)</u>	<u>-</u>	<u>10,627</u>	<u>1</u>
7900	256,986	14	227,374	12
7950	(50,345)	(3)	(41,088)	(2)
8200	<u>206,641</u>	<u>11</u>	<u>186,28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354)	-	\$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67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三)	70	-	(22)	-
8310		<u>(2,962)</u>	<u>-</u>	<u>42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1)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三)	7	-	(11)	-
8360		<u>(24)</u>	<u>-</u>	<u>6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2,986)</u>	<u>-</u>	<u>48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655</u>	<u>11</u>	<u>\$ 186,76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0</u>		<u>\$ 4.87</u>	
9810	稀 釋	<u>\$ 5.35</u>		<u>\$ 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986	\$ 227,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損失	(822)	540
A20100	折舊費用	39,327	20,897
A20200	攤銷費用	3,349	3,115
A20900	財務成本	2,432	9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194	8,224
A21200	利息收入	(6,590)	(4,019)
A21300	股利收入	(1,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833)	(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2,187)	17,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0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846)	129,7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87	(5,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1)	16,02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5,017	(175,47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6	(1,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74	(3,0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94	(82,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77	(26,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79	30,8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1)	1,84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085)	(17,9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2)	(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7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2,499	138,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590	\$ 4,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29)	(37,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760</u>	<u>104,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7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9)	(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96)	(2,84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18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57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430)	(2,862,6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430	3,171,421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0,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607)</u>	<u>349,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172,146)	(153,0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345)</u>	<u>(153,0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777	301,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653</u>	<u>243,1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430</u>	<u>\$ 544,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731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06,640,309		每股 EPS 5.4 元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3,29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6,357,01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0,635,702)	依法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利益(損失)		(2,677,6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36)	
現金股利		(181,710,633)	每股配發 4.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1,554	
資本公積溢價發放現金		(9,563,718)	每股配發 0.25 元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4,200,000	1.5%(<3%)
配發員工酬勞		21,170,000	7.5%(7.5~10%)
		25,370,000	

(1)每股股利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8,254,870 股計算。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u>十</u>億元，分為<u>壹</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u>五</u>億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公司實際營業需要。</p>
<p>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二、 第 1、2、3 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二、 第 1、2、3 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五、 第 1、2、3 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五、 第 1、2、3 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本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本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 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廿三、 第1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廿三、 第1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廿六、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一併永久保存。 以下略	廿六、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一併永久保存。 以下略	
廿七、(刪除)	廿七、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一次訂定日：102.06.10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105.05.09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本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廿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廿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廿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廿六、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一併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廿七、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廿八、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十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日：103.06.1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104.06.1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的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台灣法令，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董事長室幕僚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本守則，並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二) 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 (四) 與職務產生利害衝突時應予以迴避。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盡保密責任。
- (六) 禁止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往來。
- (七) 對違反本守則者，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依人事管理規章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2,548,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254,8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陳綠萍	107/06/11	-	-
小計			25,327,500	66.21%
獨立董事	鐘瑩敏	107/06/11	-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107/06/11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107/06/11	-	-
小計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327,500	66.21%